

有關庫存股份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有關再出售庫存股份的股東授權					
12/04/2024	13.36(1A), 13.36(5), 13.36(5A)	17.39A, 17.42B, 17.42BB	156-2024	<p>就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言：</p> <p>(a) 《主板規則》第 13.36 條/《GEM 規則》第 17.39 至 17.41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是否適用於其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再出售庫存股份？</p> <p>(b) 《主板規則》第 13.36(5)及 13.36(5A)條/《GEM 規則》第 17.42B 及 17.42BB 條所述的基準價應參照發行人股份在聯交所還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收市價計算？</p>	<p>(a) 是的，因為該發行人的庫存股份同時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p> <p>(b) 有關基準價應參照該發行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計算，無論有關庫存股份再出售是否在聯交所進行。</p>
12/04/2024	13.36(1A)	17.39A	157-2024	<p>就 A+H 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13.36 條/《GEM 規則》第 17.39 至 17.41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是否適用於其再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庫存 A 股？</p>	<p>不適用。A+H 發行人再出售庫存 A 股可從股東批准規定的適用範圍內剔除，因為庫存 A 股并非在聯交所上市且與庫存 H 股不可互換。</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有關購回股份後再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暫止期					
12/04/2024	10.06(3)(a)	13.12	158-2024	《主板規則》第 10.06(3)(a)條/《GEM 規則》第 13.12 條規定，有關暫止期不適用於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或轉讓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這條豁除條文是否適用於在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這條豁除條文亦適用於在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但前提是有關可換股證券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已經發行且有關認購款項已全數結清。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說明					
12/04/2024	10.06(1)(b) (xii)	13.08(12)	159-2024	如上市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對購回股份的處理沒有明確的意向，發行人應在其說明函件中作出何等披露？	<p>上市發行人可在其說明函件中披露，其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p> <p>然而，當發行人在翌日披露報表中呈報任何股份購回時，其須列明予以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屬適用）披露任何與先前在說明函件中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實施					
12/04/2024	13.51(1)	17.50(1)	160-2024	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日期」)生效。上市發行人可否於生效日期前就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發行人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	可以。
12/04/2024	13.36(2)(b)	17.41(2)	161-2024	<p>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p> <p>(a) 一般性授權是否需要就庫存股份再出售作出明確授權，上市發行人方能使用該等一般性授權再出售其庫存股份？</p> <p>(b) 如是，上市發行人可否於生效日期前向其股東尋求該等一般性授權？</p>	<p>(a) 是的。</p> <p>(b) 可以，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須明確說明，只有在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後，其方可使用該等一般性授權再出售其庫存股份。</p>
12/04/2024	17.03(18)	23.03(18)	162-2024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修訂其現有股份計劃的規則方能使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如是，該等對計劃規則的修訂會否被視為重大修訂而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7.03(18)條/《GEM 規則》第23.03(18)條的規定經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計劃規則應予以修訂，以允許將庫存股份用於償付股份授予。然而，聯交所一般不會將該等修訂視為《主板規則》第17.03(18)條/《GEM 規則》第23.03(18)條項下關於計劃規則的重大修訂。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23/04/2024	10.06	13.08, 13.09	163-2024	<p>上市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現行《主板規則》第 10.06 條/《GEM 規則》第 13.08 及 13.09 條的規定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p> <p>(a) 該發行人可否將其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此等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p> <p>(b) 若該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前已購回股份但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該發行人可否在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並將其視為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p>	<p>(a) 可以，但前提是該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且授出此等購回授權的決議并不限制該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p> <p>(b) 不可。該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前購回的所有股份將在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該發行人須立即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以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有關註銷程序。</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23/04/2024	10.06(2)(e), 10.06A(3), 17.05	13.11(4), 13.14A(3), 23.05	164-2024	<p>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制期將由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財務業績而舉行的會議日期之前一個月調整為之前 30 天。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就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施加為期 30 天的限制期。</p> <p>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會議安排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有關限制期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該發行人應遵守為期一個月的限制期，還是為期 30 天的限制期？</p>	<p>如根據該發行人最先發給聯交所的通知，有關董事會會議是安排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為期 30 天的限制期將適用。</p>